

道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道外区志

1991—2003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姜世栋主编.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207-07640-3

I. 哈… II. 姜… III. 区(城市)—地方志—哈尔滨市
IV. K29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字(2009)第 057083 号

责任编辑:李荣焕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1991—2003 年)

姜世栋 主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h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文化印刷厂
开 本 16 开
印 张 44.25
字 数 100 万
印 数 1 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640-3/K.870
定 价 19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哈尔滨市道外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于沐琳

副主任:马旦旦 刘中平 于 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滨利 王文山 付 伟 李 杰 李 蒙

库志强 陈松伟 张鹏政 郭绍辉

曾任:(按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王铁强 周书明 朱文玮

副主任:张玉昌 张惠涛 张基春 王 璞 崔巍德

万艳红 刘英辉 刘滨成

委员:杨 力 陆家蛟 战伟善 许树元 张 炎

李 玮 杨 森 唐春发 马淑玲 宿树涛

区地方志办公室:

主任:李宏伟

曾任:(按任职先后为序)

主任:许树元 马淑玲

副主任:赵晓晨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1991—2003年)》编辑部

主 编:姜世栋

编 辑:石 奇 赵繁荣 李宏伟

《哈尔滨市道外区志(1991—2003)》审查验收

编审指导:

赵景新(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巡视员)

孙世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区县指导处处长)

赵颖雪(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研处负责人)

审查验收单位: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审查验收成员:

杨德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葛文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原处长)

葛 妍(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区县指导处副处长)

赵颖雪(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研处负责人)

序 一

中共道外区委书记 李志恒
道外区人民政府区长 于沐琳

几经寒暑,数易其稿,《道外区志(1991—2003 年)》终于成帙问世,这是全区文化建设和社会生活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1991—2003 年,是道外区克服经济社会种种困难并取得快速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这 13 年,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 13 年,是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 13 年,是城市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的 13 年,是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 13 年,是全区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 13 年。

2004 年初,哈尔滨市实施区划调整,道外区与太平区合并,新区称道外区。这部志书全面记述了原道外区 1991—2003 年的发展历程和基本面貌,为世人留下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

全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革开放、经济和社会发展历程为记述主线,以强化宏观、记述大势大略、突出地域特色为编纂原则,采用大编式结构体例、横排竖写的结构层次,形成熔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炉的有机整体,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了道外区 13 年发展史实。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创新、自辟新径,探索独具特色的编纂体式和方法。这种追求、探索的精神和胆识,是值得称道的。

察往知来,利在千秋。志书记述历史、镌刻风貌、阐发规律、传承文明,再现世事起伏、百业兴衰、人民评说、历史昭示,必将对社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我们希望全区各级组织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动员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读志、用志,充分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功能,为推进全区各项事业的

发展服务。

在《道外区志(1991—2003 年)》即将付梓的时候,我们谨代表中共道外区委、区政府向为编纂此书给予支持、关心和帮助的市地方志办公室、各驻区单位和各界人士,向多年来辛勤战斗在修志工作第一线和一切为之付出劳动和努力的同志们致敬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区划调整后的道外区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我们一定要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乘势而上,再展雄风。振兴新道外,打造中心区,向着经济强区、生态新区、文化名区、旅游大区的宏伟目标大步前进,成就新一代道外人的光荣和梦想。

序(二)

中国地方志协会理事、学术委员 梁滨久
原《黑龙江史志》主编、编审

《道外区志(1991—2003年)》承接首部《道外区志》而编纂,是哈尔滨市二轮修志中率先出版的城区志。该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准确、翔实地记录了道外区自1991年至后13年的史料,展示了作为哈尔滨商贸中心城区之一的道外区在由发展中城区向着现代文明城区转变中各个方面的情景,讴歌了改革开放的伟大胜利,为向经济强区、生态新区、文化名区、旅游大区奋进的道外区树起了一座历史丰碑。

《区志》之编写获得成功,首先是由于道外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而辉煌的成就,《区志》的编写者对此作了如实的反映,也得益于认真学习、充分吸收全国首轮修志的理论研究成果和丰富的编纂经验,并结合区情实际,在许多方面进行了大胆创造,给人以面貌一新之感。

一是以“概貌”代替通常的“概述”,将文前图照和区情的文字概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使图照表达的主题得到很好的阐述,又使文字概述得到形象的展示,取得了二者分别安排所达不到的“合力”效果,为概述的编写别开一新生面。

二是将文献纳入到各编之中,而不是像首轮修志那样列在“附录”之中,可使文献紧密配合正文的记述,为正文记述提供依据,发挥佐证和补充的作用。

三是将大事记后置,使概括全志大要的概貌独自承担纲领重任,免去两纲并立之嫌,也使“序曲”紧接各个“乐章”,再以配置其后的大事记作为回顾与补要,结构合理,逻辑性强,优于概述与大事记并置志前的设计。

四是编前写有题记,以高度凝炼、优美典雅的语言,精辟概要地点出各编主要内容,如诗之眼、文之魂,为志书增添了绚丽色彩,又能起到导读的作用。

五是设置专记,给在志书正文中因难以归类而没有记述,或因受记述体裁、时限或篇幅所限而未能详尽记述的事件、事物以专门的、充分的记载,如1998年大抗洪、独特的道外文化资源、公安战线的一面红旗等,可以更好地体现时代与地方特点,增强重点事物、典型事件的表现力,更深入地反映区情。

六是以人才立编,记述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条件以及人才工作,又从人才群体与人物个体两个方面全面记述人才状况,并与记述人口全体部分相呼应,构成全方位立体记人的格局,是篇目上的重大革新。在党和国家越来越重视人才和人才工作,把人才资源看做第一资源,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情势下,强化人才记述,更有现实意义。

当然,《区志》的编纂成绩和创新远不止这些。总之,《区志》以其高质量为道外区的光辉历史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到志书下限年之后,道外区和太平区合并成为新道外区了。创造历史与记录历史是个相辅相成的永恒无止境的过程,随着新道外区在更加宏阔基础上的建设,载入未来史册的定将是更加灿烂的篇章。

凡 例

一、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道外区1991—2003 年发展历史和现状。

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历程为记述主线,继承传统、追求创新,强化宏观、突出特色。

三、记述范围以道外区行政隶属为主,兼收地域资料。

四、本志承接首部《道外区志》,上限始于1991 年1 月1 日,下限断在2003 年12 月31 日。专题专记、史料补记不受此限。

五、采用大编体式、编章节结构形式,类为一志,横排竖写。卷首设概貌;专志设环境、经济、政治、文化、管理和人才共6 编,编后附专题专记和重要文献;卷尾设大事记、史料补记和索引。

六、人物生不立传。人物记述以传略、事略和表录形式收入人才编。

七、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资料为主,统计部门未作统计而记述需要的,采用相关部门(单位)资料。

八、本志采用资料以相关部门(单位)提供为主,少量收入书报刊、档案、网络等资料,均不注明出处。

九、本志编入《烈士英名录》、《史料补记》,为首部《道外区志》补遗。

十、行文执行《哈尔滨市志编写行文规定》。

目 录

作者
序言
凡例
概貌

第一编 环 境

第一章 行政区划	(1)	第三节 人口分布	(39)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	第四章 城市建设	(41)
第二节 街 道	(3)	第一节 城区改造规划	(41)
第三节 乡 镇	(17)	第二节 棚户区改造	(44)
第四节 驻区机构	(22)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46)
第二章 自然环境	(26)	第四节 公用事业	(5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26)	第五节 交通运输	(59)
第二节 土 地	(26)	专题专记 靖宇商业街改造	(65)
第三节 水域水情	(27)	五大险工弱段新况	(67)
第四节 气候物候	(29)	太阳岛上 70 景	(68)
第五节 旱涝区域	(30)	重要文献 城市形象工程实施方案	(73)
第三章 人 口	(32)	生态型园林城区建设实施方案	(77)
第一节 人口总量	(32)		
第二节 人口构成	(33)		

第二编 经 济

第一章 经济综述	(81)	第三节 技术改造	(133)
第一节 经济总量	(81)	第四节 生产经营	(134)
第二节 经济结构	(87)	第五节 企业简介	(135)
第三节 个体私营	(90)	第四章 商贸服务业	(140)
第二章 农 业	(97)	第一节 企业改革	(140)
第一节 农村经济改革	(97)	第二节 商贸格局	(143)
第二节 种植业	(104)	第三节 商服市场	(146)
第三节 养殖业	(111)	第四节 对外贸易	(153)
第四节 林 业	(113)	第五节 利用外资	(154)
第五节 农田水利	(115)	第六节 金融机构	(156)
第六节 农业机械	(117)	第七节 企业简介	(157)
第七节 乡镇企业	(118)	专题专记 集乐村工业园区	(160)
第三章 工 业	(124)	老字号调查记	(161)
第一节 企业改革	(124)	腾飞的黑天鹅	(163)
第二节 产品开发	(129)	重要文献 关于加强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	(164)
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 若干规定	(166)
关于国有、集体企业改革的 若干政策意见	(169)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规划	(171)

结构优化工程实施方案	(174)
开放牵动工程实施方案	(178)
体制创新工程实施方案	(181)
道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纲要(摘要)	(185)

第三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共地方党组织	(187)
第一节 中共道外区委员会	(187)
第二节 区委决策纪要	(190)
第三节 党员代表大会	(195)
第四节 组织建设	(196)
第五节 干部队伍建设	(200)
第六节 宣传教育	(203)
第七节 统一战线	(207)
第八节 纪律检查	(208)
第二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212)
第一节 区人大常委会	(212)
第二节 区人大会议	(214)
第三节 工作纪要	(217)
第三章 地方人民政府	(222)
第一节 道外区人民政府	(222)
第二节 决议事项	(228)
第三节 施政纪要	(233)
第四章 地方政治协商会议	(242)
第一节 政协道外区委员会	(242)
第二节 区政协委员会议	(246)
第三节 工作纪要	(249)
第五章 党派团体	(259)
第一节 民主党派	(259)
第二节 工商联	(260)
第三节 群团组织	(262)

第六章 政法武装	(269)
第一节 公 安	(269)
第二节 检 察	(284)
第三节 审 判	(290)
第四节 司 法	(295)
第五节 武 装	(298)
专题专记 全国公安战线的一面红旗	(302)
重要文献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意见	(30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工、青、 妇工作领导的决定	(309)
关于加强工商联工作的意见	(312)
关于加强街道、镇武装部建设 的意见	(3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协工作的 若干意见	(3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 决定	(319)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321)
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325)
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 暂行规定	(326)

第四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329)
第一节 幼儿教育	(32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331)
第三节 中学教育	(335)
第四节 成人教育	(341)
第五节 职业教育	(341)
第六节 教师队伍	(342)
第七节 教育管理	(345)

第二章 科 技	(350)
第一节 科技规划	(350)
第二节 科技政策	(351)
第三节 科研机构	(352)
第四节 科技成果	(353)
第三章 卫 生	(362)
第一节 医疗机构	(362)
第二节 医疗服务	(363)

第三节 卫生防疫	(370)
第四章 文 化	(376)
第一节 文化场所	(376)
第二节 文化活动	(381)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392)
第四节 档案方志	(394)
第五章 体 育	(396)
第一节 群众体育	(396)
第二节 竞技体育	(401)
第三节 体育场馆	(404)
第四节 人才输送	(405)

专题专记	充满活力的初级保健	(407)
	独特的道外文化资源	(408)
重要文献	科技先导工程实施方案	(410)
	医疗医药市场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	(413)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助学金	
	征集与使用管理办法	(415)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416)
	《道外区志(1991—2003年)》	
	编纂方案	(417)

第五编 管 理

第一章 经济管理	(419)
第一节 统 计	(419)
第二节 物 价	(423)
第三节 审 计	(428)
第四节 财 政	(435)
第五节 工商行政	(441)
第六节 税 务	(448)
第七节 技术监督	(450)
第二章 社会管理	(454)
第一节 劳动管理	(454)
第二节 人事管理	(457)
第三节 计划生育	(459)
第四节 民 政	(464)
第五节 信 访	(476)
第三章 城市管理	(478)
第一节 街路管理	(478)
第二节 绿化管理	(480)

第三节	市容管理	(481)
第四节	环卫管理	(483)
第五节	土地管理	(484)
第六节	环境保护	(487)
专题专记	1998 年抗洪纪实	(491)
	一心为民的先进居委会	(493)
重要文献	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494)
	再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49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500)
	帮扶救助弱势群体工作方案	(503)
	社区建设工作方案	(506)
	加强城区管理暂行规定	(509)
	占道经营摊区管理规定	(513)

第六编 人 才

第一章 人才环境	(515)
第一节 干部制度改革	(515)
第二节 人才开发引进	(519)
第二章 人才群体	(523)
第一节 人才队伍	(523)
第二节 人才结构	(531)

第三节 人才分布	(532)
第三章 人 物	(535)
第一节 人物传略	(535)
第二节 人物事略	(536)
第三节 人物表录	(547)

大事记	(607)
史料补记	(629)
索 引	(667)
后 记	(686)

第一章 行政区划

道外区旧名滨江县(1913年),又名滨江市(1929年),后又名东、西傅家区(1932年),俗称傅家甸。1956年,东、西傅家区合并始称道外区,设16个街道办事处和农村3个乡。1958年,道外区政府改称区人民公社,所辖16个街道办事处改建为8个城市人民分社和3个农村人民分社。1968年,道外区人民公社改为区革命委员会,直至1979年恢复区人民政府。1987年,道外区设12个街道办事处和两镇一乡。至2003年,道外区设14个街道办事处和农村3镇。

第一节 建置沿革

道外区是哈尔滨市形成较早的老城区,历史悠久。商、周和先秦时期,这里是肃慎族居住地区。两汉、三国和两晋时期,属扶余国。南北朝(492年)时勿吉族兴起,灭掉扶余,这里成为勿吉族的辖地。隋朝,勿吉族车骨部突起,松花江、牡丹江流域以及黑龙江中上游都为其所有。唐代,这里正式纳入疆域版图,先隶属河北道,后归属于渤海国漠南府。五代时,女真族迅速兴起,分布于松花江、黑龙江下游地区。之后,辽建契丹国,这里成为生女真族的领地。金灭辽(1125年),这里隶属于金,是金代上京会宁府(今阿城市城南白城)西北部的边缘地区。现道外区万宝镇后城村系金代古城遗址,是屯粮聚草的军粮城。元朝(1271—1368年),此地归硕达万户府管辖。明朝为巩固封建统治,在东北各地设立了众多的“卫”、“所”,这里先归属于岳希卫,后划入阿什卫。清初,清政府放开封禁,加强东北边防,将原宁古塔将军管辖的黑龙江北岸毕占河以西之地划出,归属于新设的龙江将军。龙江将军与吉林将军在哈尔滨地区的管辖范围是以松花江为界,江南、江北分属为两个将军辖地。康熙年间(1662—1723年),清政府在今道外区前进乡境内设置了水师营,营周围还设立了许多官庄。雍正四年(1726年),设吉林阿勒楚喀协领衙门,地址在上京会宁府,至此,这里便属阿勒楚喀副都统管辖,人们相沿称呼这里为“马场甸子”,后来逐渐形成岗家店、五家子(傅家店)等村落,这就是道外区的前身。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组成了“傅家店办公所委员会”,进行地方自治管理。同年,吉林将军达桂会同黑龙江巡抚程德全,联合奏准在傅家店设置了“吉林滨江关道”,道台府办公地址位于现道外北十八道街建业一巷8号院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准予设立“滨江厅江防同知”,厅署设于现道外南十一道街,治理傅家店、岗家店、四家子等村。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滨江厅江防同知何厚琦,认为傅家店的“店”字意义狭窄,将“店”改为“甸”。从此,傅家甸便成为道外城区最早的区划名称。清宣统元年(1909年)四月,为加强治理,东三省总督奏请清廷,将滨江厅江防同知改称双城府滨江厅分防同知。宣统三年(1911年),又把双城东北隅61个村屯划归滨江分防同知,使其辖区扩大到西起苇塘沟,东至阿城界,南至双城府旗屯营地,北至松花江南岸,东西宽七十余华里,南北长四十余华里,一百一十余个村屯,四万余垧耕地,五千二百八十余户人家的地区。

1913年,滨江分防同知撤销,改设滨江县。滨江县仍管原有辖区,实施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改同知为县知事,县知事兼理司法,归吉林省滨江道管辖。1916年,为繁荣傅家甸,县知事将“四家子”辟为新市街,并逐步扩展到二十道街。同年12月,滨江县署迁往“四家子”新署址(现十六道街市第四医院门诊部)办公。1918年,实施行政、司法分立体制,于北五道街成立了滨江县审判厅,专管司法事务,县知事不再兼管司法。1919年,民国政府内务部决定,将圈河、太平桥划归滨江县管辖,辟为商埠,设立滨江县商埠局管理,后因羌帖(流行于滨江地区的沙俄货币)短缺而中止。1920年,为开发建设松花江北岸地区,在与傅家甸隔江相望的松浦地区(今道外区松浦镇)设置了马家船口市政局(1925年改称松浦市政管理处),计划连同马家船口等地向北扩展为大松浦市区。1921年,恢复滨江县商埠局,以傅家甸为中心,将圈河、太平桥、三棵树等方圆一百五十余万丈土地辟为商埠,扩大了滨江县的城区范围。1929

年2月,按民国政府设治局的新制规定,滨江县公署改为滨江县政府,县知事改为县长,滨江警察厅改为滨江县公安局,同时设立滨江市政筹备处,划傅家甸、四家子、圈河、太平桥为滨江市区,由吉林省直辖,滨江县则只管原县属农村部分,实行市、县分治。当时滨江市下设5个区:第一区管界为升平街、北七道街、定兴街、吴兴街、长兴街一带;第二区管界为北十九道街、北十五道街、北十四道街、东原街、大兴街、大新街一带;第三区管界为大保定街、太平街、永安街、纯化街、南勋街、保障街一带;第四区管界为南新街、南十八道街、仁里街、崇俭街、太古十四、十五、十六道街一带;第五区管界为太平桥。1933年7月1日,日本侵略者为加强其殖民统治,实行所谓大哈尔滨计划,撤销滨江市政筹备处,划由新设立的哈尔滨特别市管辖。将原滨江市辖太平桥划出,其余管界划为东傅家区和西傅家区,正式成为哈尔滨的组成部分。东傅家区下辖南市场、南新街、尚朴街、仁里街、大同街、大新街、北新街、太古街、东原街、北十五道街、大兴街11个分区。西傅家区下辖承德街、永安街、纯化街、景阳街、升平街、吴兴街、定兴街、南勋街、水晶街、北七道街、许公路、滨江街、保障街、保定街、沟沿街、太平街16个分区。东、西傅家区的区划,一直延续到1945年“八·一五”伪满政权解体。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当年9月建立东、西傅家区政府(东区驻靖宇街144号;西区驻靖宇街366号,后迁至景阳街120号),两区共设28个街政府(东区13个街,西区15个街),实行警政合一,区政府与公安分局合署办公。1947年初,按照东北行政委员会指示,将街政府改为街公所,职能不变。1948年5月,区政府与公安分局分开办公,同时建立街公安分驻所,由公安分局直接领导。同年7月,市政府决定调整行政区划,设立北傅家区(区政府驻道外十道街),辖原东傅家区大兴、大新、大同3个街道地区,原西傅家区光明、正道、解放、靖宇4个街道地区和永安、升平两个街道的大部分地区。同时把街公所改为街政府,把原来28个街划分为56个街(东傅家区21个,西傅家区20个,北傅家区15个)。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加强对城市集中领导,市政府调整了区街政权机构,撤销北傅家区,其辖区仍归回东、西傅家区;取消了区、街两级政府,在区设立了市的派出机关区公所,区公所下不设职能机构,由区长直接领导秘书和助理进行工作;街成立了民政、优抚、卫生、文教4个委员会(群众组织),在区公所领导下承担原街政府管理的有关群众性工作。1950年10月25日,由于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和工作任务的需要,市政府决定把区公所改为区政府,区工作人员由27人增加到53人(东区25人,西区28人),并向每个街派驻在员2人,驻公安派出所,负责全街的战勤和民政工作。1951年,区政府股改为科。同时每个街又组成若干群众性的居民委员会,设立义务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若干人,分管文教、卫生、战勤、公益、妇女等各项工作。1953年,东、西傅家区分别召开了首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区长、副区长和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东、西傅家区共建立19个街道办事处(东区10个,西区9个)。1956年10月,东、西傅家区合并为道外区(区政府地址在靖宇街321号),除19个街道办事处调整为15个街道办事处,又在与太平、南岗交界处设大方里街道办事处,这样道外城区共16个街道办事处。市郊滨江区的松浦乡划归道外区管辖。1958年,道外区把16个街道办事处合并组建8个城市人民公社,同年4月,建立区一级的哈尔滨市道外人民公社,随之把8个街道人民公社和农村人民公社一律改为分社,在城市分社每3—5个居民委员会设一个生产、生活管理区,管理区设党支部,直接管理居民委、组工作。各分社还设立了分社妇联、团委、人民武装部,并把公安派出所下放给分社党委领导。分社内部设立行政、工业、经济生活、福利、文教等办公室,实现了全区人民公社化。1962年,道外人民公社的城乡机构发生变化,在城区,经济工作按行业上收,由市有关局直接领导;在农村,将对青山、乐业两个农村分社划归呼兰县领导;松浦分社划归滨江区。当年,道外区8个城市分社重新组合,划分为16个城市分社,恢复为纯城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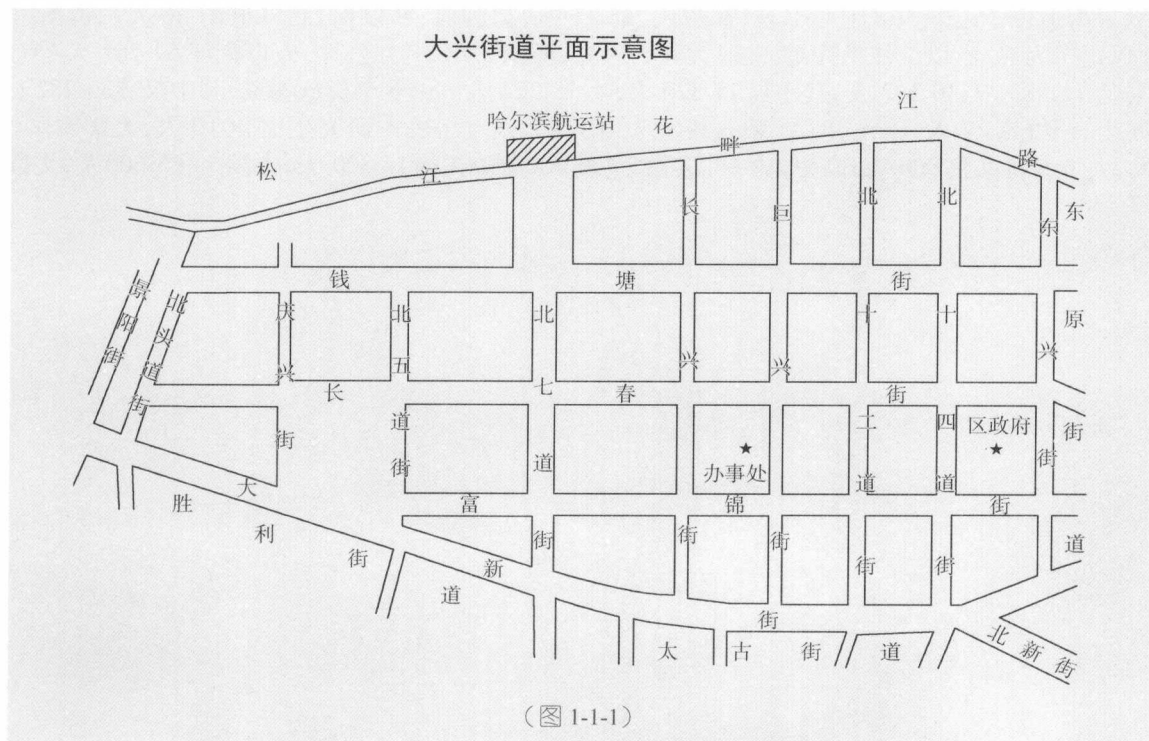
1967年4月,成立道外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地址在靖宇街321号),1968年11月,改称道外区革命委员会,城市分社改称公社,由原16个城市分社组成8个公社,并成立公社革命委员会。1972年8月,滨江区撤销,其管辖的松浦、前进、万宝3个农村人民公社划归道外区管辖。1973年,为了适应基层工作的需要,把8个城市人民公社分成16个公社,恢复了原来的名称。

1979年11月,道外区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立道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道外区革命委员会,恢复道外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的办公地址都设在靖宇街321号)。同时,撤销城市人民公社,恢复城市街道办事处。1983年,郊区3个农村人民公社改建为3个乡政府,撤销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建制,恢复村屯的名称。1984年5月,道外区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区长、副区长。1985年,松浦、万宝两乡改建为镇。1987年,城区16个街道办事处调整为

12 个街道办事处,农村仍为两镇一乡。1988 年 1 月 20 日,建立三电街道办事处,同年 7 月 17 日,太阳岛街道办事处划归道外区管辖,至此,道外区共设 14 个街道办事处和两镇一乡。1995 年,前进乡撤乡建镇。2000 年,因城区改造、动迁等原因,南市街道与太古街道合署办公,称太古街道办事处。2001 年,农村 3 个镇由原 33 个行政村调整为 22 个。至 2003 年,道外区设 14 个街道办事处,其中江南城区街道办事处 12 个,江北郊区街道办事处 2 个;农村设 3 个镇,22 个行政村。

第二节 街 道

一、大兴街道



大兴街道位于道外城区北部,是道外区委、区政府所在地。西起景阳街,东至东兴街,南起大新街,北至江畔路,面积 0.55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61 771 人/平方公里。居住 9 705 户、33 974 人,其中男 16 784 人,女 17 190 人。由 6 个民族组成,其中汉族 33 320 人、回族 504 人、满族 82 人、朝鲜族 53 人、蒙古族 11 人、锡伯族 4 人。居民中具有研究生文化 26 人,大学(大专)文化 4 046 人,高中(中专)文化 10 378 人,初中文化 15 942 人,小学文化 2 417 人,文盲、半文盲 1 165 人。

中共大兴街道工作委员会是道外区委派出机构,下设党支部 13 个,有党员 679 人。大兴街道办事处是道外区政府派出机构,下辖 5 个社区居委会、643 个居民组。办公地点在富锦街 120 号。

1991—2003 年,大兴街道发展新党员 31 名。街道内百分之五十的家庭达到文明家庭标准,省、市、区级文明单位 17 个,安全文明单位(标兵)28 个,创安率 100%。

1993年,道外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大兴街道登记选民19 182人,参加选举19 011人,选出区人大代表19名;1997年,道外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大兴街道登记选民21 150人,参加选举21 000人,选出区人大代表17名;2002年,道外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大兴街道登记选民26 338人,参加选举21 598人,选出区人大代表17名。

居民中有优抚对象4户、社会救济2户、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特困户1090户,2003年补助金额为

2000年8月,由于城区动迁改造,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太古街道与南市街道办事处合署办公,保留太古街道办事处称谓。合署办公后的太古街道辖区东以南十八道街为界,西以南、北九道街、南七道街为界,南以滨江站为界,北以大新街、南新街为界,总面积1.16平方公里,人口密度42 680人/

平方公里。居住 15 840 户、49 509 人,其中男 21 189 人,女 28 320 人。由 6 个民族构成,其中汉族 48 239 人、回族 1 012 人、朝鲜族 90 人、满族 149 人、蒙古族 12 人、白族 7 人。居民中研究生文化 17 人,大学本科文化 538 人,大学专科文化 1 181 人,高中(中专)文化 17 758 人,初中文化 19 465 人,小学文化 6 602 人,文盲、半文盲 3 948 人。

中共太古街道工作委员会是道外区委派出机构,下设党支部 21 个,有党员 719 人。太古街道办事处是道外区政府派出机构,下辖 9 个社区居委会,845 个居民组。办公地点在南十道街 111 号。

1991—2003 年,辖区内先后涌现出省、市、区级“文明小区”、“安全文明小区”、“文明示范小区”等 30 个,文明家庭五千余户、文明市民 15 000 人。2003 年 5 月,太古街道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1993 年,道外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太古街道登记选民 21 846 人,参加选举 21 377 人,选出区人大代表 18 名;1997 年,道外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太古街道登记选民 24 023 人,参加选举 23 566 人,选出区人大代表 18 名;2002 年,道外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太古街道登记选民 32 136 人,参加选举 31 829 人,选出区人大代表 23 名。

居民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1 441 户、3 682 人,2003 年发放补助金额 221 979 元。1991—2003 年征兵报名人数 538 人,参军 304 人。

2001 年 7 月,成立太古社区保障中心,以“您下岗,我家访;您有难,我在前”为服务准则,向广大下岗职工承诺:只要不挑不拣,48 小时提供就业岗位;通过“心连心”服务卡向百姓提供百项服务。

辖区内有街路 26 条,八千余延长米。1996 年,实现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化管理,建有垃圾运转间 4 个。已婚育龄妇女 7 385 人,计划生育率 100%。

街道创办服务企业 259 户,纳税企业 124 户,引进企业 243 户、资金 11.23 亿元。主要行业是:饮食服务、食品制造、建筑材料、医疗器械、印刷、文教、塑料制品、交通运输等。1991—2003 年累积实现产值 93 436 万元,销售收入 84 399.2 万元,利润 3 594.3 万元,税收 10 635 万元。2003 年街道财政预算内收入 11 930 519.80 元,支出 12 362 484.85 元;预算外收入 851 300 元,支出 526 470.13 元。

驻街单位主要有:市第一电磁线厂、制线厂、印刷二厂、水暖器材总厂、装卸公司、棉织厂、电线厂、气焊工具厂、美狮园大酒店、满汉楼酒店、区中医院、肛肠医院、清真寺等。

三、太阳岛街道

太阳岛街道位于松花江北岸的太阳岛,东起滨洲铁路线,西至阳明滩,南起江心岛,北至松北农田大坝,面积 38 平方公里,大小街路 14 条,人口密度为 14.76 人/平方公里。由于 2003 年 6 月市政府对太阳岛地区进行综合整治,居民由原来 692 户、2 105 人(其中男 1 075 人,女 1 030 人)变为 225 户、561 人(其中男 318 人,女 243 人)。由 4 个民族构成,其中有汉族 545 人、朝鲜族 8 人、蒙古族 5 人、回族 3 人。大学本科文化 44 人,大学专科文化 55 人,高中(中专)文化 133 人,初中文化 273 人,小学文化 60 人,文盲、半文盲 50 人。

中共太阳岛街道工作委员会是道外区委派出机构,设党支部 1 个,有党员 10 人。太阳岛街道办事处是道外区政府派出机构,下辖 2 个居民委、10 个居民组。办公地点在太阳岛风景街 20 号。

辖区内涌现出省级文明单位 1 个,市级文明单位 1 个,区级文明单位(标兵)7 个,安全文明单位 11 个,安全文明小区 1 个。

1993 年,道外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太阳岛街道登记选民 2 093 人,参加选举 2 027 人,选出区人大代表 3 人;1997 年,道外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选举,太阳岛街道登记选民 1 561 人,参加选举 1 540 人,选出区人大代表 2 人;2002 年,道外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太阳岛街道登记选民 1 206 人,参加选举 1 189 人,选出区人大代表 2 人。

街道有优抚对象 8 人,残疾人 26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 7 户、12 人,2000 年发放补助金 1 997 元。街道设初级卫生保健站,有医生 1 人。已婚育龄妇女 62 人,计划生育率 100%。

1991—2003 年,完成综合产值 4 567 万元,实现利润 74.1 万元。1999—2003 年税收 97.7 万元,其中 1999 年实缴税金 4 万元,实现零的突破。2003 年预算内收入 340 057.23 元,支出 340 057.23 元。